

我国出口企业内部风险的控制

王琦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企业在进行贸易时持有一些惯常的思维和做法是缺少风险意识和防范措施的,而在交易的各环节都存在着隐患和风险,存在巨额的海外坏账。本文就我国出口公司内部风险进行研究,针对贸易过程中进口商的确定、合同变更时注意的问题,以及采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的风险与防范进行探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公司的内部风险。

关键词:出口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一、引言

自2000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一直保持顺差,进出口差额增长率从2001年时的6.53%增长到2004年时的27.50%。我国出口额从2001年至2004年在的短短三年时间内翻了一番,增长势头迅速。

在我国加入WTO以来,我国的平均关税税率已降至12%。面对激烈的竞争局面,我国企业快速的出口增长与国家的政策支持是密不可分的。2003年10月,我国政府对出口退税机制进行改革,按照“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对历史上欠退税款由中央财政负责偿还,确保改革后不再发生新欠。同时,建立中央、地方共同负担的出口退税新机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结构性调整,适当降低出口退税率。新的出口退税制度改革在2004年1月1日实施后,出口企业在2003年12月出现了集中出口的现象,对优化我国出口产品结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国家对出口企业的保护不再是“家长式”的,出口公司倚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受到了进口国关税壁垒、政策壁垒的挑战。初级产品的优势价格被视为倾销策略,出口配额限制等不利因素使出口企业的生存压力很大。同时,我国政府在职能转变过程中,政策领导市场、调控经济为主的手段正在逐渐向市场化手段过渡,这意味着出口退税制度在尽到旧债清偿的责任后,逐渐选择新的办法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节、宏观调控来调整我国出口产品的总额和结构。在2004年4月公布的新贸易法中,将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和出口信贷并列为我国三大支持出口的政策性工具,已显示出我国政府的新举措。

长久以来,我国企业在进行贸易时采取的一些惯常的思维和做法是缺少风险意识和防范措施的,而在交易的各环节都存在着隐患和风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国家风险分析报告(2005)》中指出以2004年的中国出口额推算,每年因为出口产生的海外坏账达到约300亿美元,出口业务的坏账率高达5%,是发达国家的10倍。因此,出口公司在应对新的市场环境、新的政策时应该寻求非价格竞争方式来提高销售额,尤其是树立风险意识,对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因自身的做法引发的风险加以防范,才能做到稳健经营,减少潜在损失。

公司内部风险是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身的原因导致公司管理和财务运作出现问题而造成的管理困难、现金流不足等而带来的损失。目前我国的出口企业多为中小企业,数量庞大,出口产品种类繁多,经营管理上不系统。本文将从出口企业贸易中进口商的选择、合同变更的应对,以及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方面探讨我国出口公司如何控制内部风险,减少坏账发生,避免现金流不足的问题。

二、注重进口商的动态资信评估

贸易的双方在合同达成前处在一个动态的博弈过程中,选择可靠的买家是交易成功的第一个重要环节。对外贸易由于其地域的差异较大,因而对贸易双方带来了一定的阻碍,时间、空间、制度上的制约,使买方、卖方在从客观上了解贸易的意愿存在一定的难度。公司的规模、经营状况等一些基本情况还可以通过互联网、专业的资信调查公司、年报等方面获取,但是当前买卖的主观意愿、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等信息就不易获得。在贸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我国出口商经常选择节省成本的方式评估进口商的信用背景,一般通过进口商所在国家的政治风险、进口商的规模、成交历史、付款纪录、行业前景等方面评判买家的信用程度,主观地决策其单笔贸易的风险程度大小。如果认为风险在出口企业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则会继续该贸易协商、订立合同;若风险程度超出其可以承受的范围便寻找另一买家。在需求驱动

的贸易市场中,出口企业往往无法左右买家的选择,通常会采取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分散进口商的政治风险和一部分商业风险。在这一过程中,主要存在着两个问题:对进口商风险评定的主观随意性和出口信用保险的高费率。

在对进口商风险评定过程中,需要对进口商全方位考察,不但要了解公司本身的近期经营状况、发展动向,还需要分析该厂商所在国的政治环境是否稳定。我国的中小出口企业要掌握这些动态的情况,耗时费力,成本代价高。于是,他们惯常地采用一个法则来判断进口商的信用:选择大买家和老买家,安全性很高。公司的资产多,规模大,名气大,在中小出口企业看来,理应不会因为一笔价值小的贸易拖欠货款或者拒付货物;已经合作多次的老主顾,有着良好的信誉和公平的交易记录,在今后的交易中也会保持顺利履约。也有比较谨慎的出口企业,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者其他相关的资信调查机构了解进口商近期有无不良信用记录。然而这些企业忽视了信息的动态性,进口商的信用不是一成不变的。无论是其规模还是拥有过的良好信用记录,这都是过去的信息,考察的目的是为了未来贸易顺利达成。因此,不能简单地采用过去的信息来代表预期的情况,还需要动态地考察进口商的信用,即在贸易的整个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密切关注其举动,出现异常举动后及时地查询举动的原由,建立起风险跟踪机制,并在“赊销”方式下的支单结汇前有预提坏账准备。例如,在贸易实物中出现过付款变慢,出现拖延;违背已有的付款承诺;突然或经常更换银行;突然大额进货;改变付款方式等情况,这都是产生坏账的信号,应当引起出口企业的注意。

此外,许多出口企业对出口信用保险的认识不够,认为结算方式风险大的贸易才需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因此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汇聚了风险高度集中的保单,在投保的厂商数量有限的情况下,大数定理分散风险的作用被削弱,其引发的后果是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要付出高额的保费,更降低了认为单笔贸易风险小的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意愿。逆向选择是我国目前出口信用保险规模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国家在大力宣传出口信用保险的同时也应当设计出多种“套餐”产品,费率厘定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出口地的各种出口企业的需求,实行定期的参保方式,保险对象是每笔交易的出口信用保险,同时开展资信咨询的其他服务,使出口企业充分认识到出口信用保险的必要性,并且参加出口信用保险是符合成本收益法的。

三、保存单证有备无患

贸易顺利履行的前提是订立比较完备的合同。在合同的构成要件中,我国出口企业重视交易产品的数量、价格、运货方式,结算方式是否明确清晰,而很少在意产品的质量界定与解决贸易争端的调解方式,因而成为不少贸易损失的导火索。产品的质量是一个比较量化的概念,通过产品性能指标的测试只是一个近似的描述,同时这种抽样检查对大型设备来讲成本高昂,难以实行。因此,出口企业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的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不会在买方验货时单货不符,在合同中缺乏明确的品质条款和质量检验条款。一旦买方收货验货时提出货物不符合其要求的地方,供货商将面临销售折让与退回或者变更合同。在多数情况下出口企业不愿损失这笔买卖,一般双方会经协商后变更合同中产品质量规定的内容。此外,在货物运出之前也存在产品内容变更的可能。只要合同发生变更,旧的合同履行一般就终止了。贸易双方之间应该在书面形式上保留变更的纪录,而不是通过电话直接答应产品的替换,这样才不会给出口企业留下“违约”之实。

在订立合同时,写明贸易争端的解决办法也是保证我国出口企业利益的一种方式。只有在合同中约定采用仲裁的方法,请第三方客观公平的调解贸易问题,才能在需要时使用这种方法。我国的出口企业缺乏这方面的意识,在贸易结算发生争端时有苦说不出,被动地接受进口商或者信用证开证银行“冠冕堂皇”的指责。

在纸质办公时代,企业大都保留出口贸易的各种单据;科技发展今天的电子时代,交易数据、库存资料采用电子系统成为必然趋势,提高办公效率节省人力成本的同时也带来了资料保存的风险。系统瘫痪随时可能发生,人员更替也会产生数据移交的不完整,在对我国出口企业的反倾销诉讼中已有此类案件,出口企业应当引以为戒。

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的内部风险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是指银行对已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贸易,凭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单据、投保出口信用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保留追索权地向企业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出口企业采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是为获得融资的需要,在办理该项业务时也应避免内部风险。提交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前,属于类似押汇的“单后”融资。在出口企业交单前或投保前发生的一切损失对保险公司是“除外责任”,对融资银行没有利害关系,而要出口企业全权负责。因此,出口企业要特别注意交单前或投保前资料的保存和货物存放、运输时可能带来的损失。

在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在递送或者电讯传递过程中迟延,或者遗失,或者残缺不全,或者误邮也会引起损失。《UCP500》第16条规定,“银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传递过程中的迟延或者遗失而引起的后果,或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迟延、残缺、或其他差错,概不负责……”,由此可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这种“单据在递送或者电讯传递过程中迟延,或者遗失,或者残缺不全,或者误邮而引起的损失”情况采取了“银行不负责,我也不负责”的做法。因而,在这种情况下,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并未对出口收汇多一重保护,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出口企业应及时查询各种单据是否已经安全寄到指定的银行,并留有备份资料。

此外,我国出口企业缺乏应对买方破产、拒收,或者买方国家发生政治风险的紧急预案。在发生拒收货物时,应当及时存放在码头的货物制定处理方案,将货物拉回或者另寻新买家才是当务之急。进口商破产时,债权登记必不可少,即使收回货款的可能性比较小也不能放弃债权。遇到进口商所在国突发的政治风险,也应当启用紧急预案,对未发出的货物妥善处理,使损失降到最低。

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出口企业对于内部风险的认识还远远不足,对内部风险的控制也只停留在已犯过错误的浅层次上,没有为内部风险做更多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形势严峻。只有从自身防范风险做起,建立起一套风险预备方案才能降低高额的坏账损失和其他损失,才能实现真正的收益。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5.http://www.stats.gov.cn/.
- [2]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家风险分析报告[R].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05.
- [3]仪垂林.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创新发展[J].保险研究,2005,(9).

(上接第189页)Wi's my firelock, and my bayonet, and my spatter dashes, and my stock sawing my jaws off, and my accouterments shining like the seven stars. (Thomas Hardy: The Return of Nature)

b.我那时腰板儿像一棵小白杨那么直,带着火枪和刺刀,打着裹腿,硬颈儿差点儿把我的下巴颏儿锯掉,我的装备如同北斗星一样闪亮。

(二)词汇衔接 词汇衔接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复现关系(reiteration)和同现关系(collocation)。

1.复现关系 复现关系指的是某一词以原词,同义词,近义词,上义词,下义词概括词或其他形式重复出现在语篇中,语篇的句子通过这种复现关系达到了相互衔接。如:

(5)There is a boy climbing that tree.

a.The boy is going to fall if he doesn't take care.

b.The lad is going to fall if he doesn't take care.

c.The child is going to fall if he doesn't take care.

d.The idiot is going to fall if he doesn't take care.

有个男孩在爬树。那个男孩/小家伙/那孩子/那傻瓜不小心的话,会掉下来的。

例(5)中的boy是原词的重复,lad,child和idiot分别是同义词、上义词和泛指词的重现,这些词在体现不同感情色彩的同时将整个语篇形成一个连贯的整体。因此在翻译的过程中,为了重现原文的衔接效果,分别将其译为“那个男孩”、“小家伙”、“那孩子”、“那傻瓜”。

2.同现关系 同现关系也有人定义为搭配关系。这里所说的搭配关系同语义学的词语搭配并不完全对等,它指的是语篇中词汇共同出现的倾向性,它包括篇章中所有语义相关联的词汇,如catch和cold,ill和doctor,corn和plant。有些在篇章中邻近的词并无语义联系,但却对篇章的衔接起作用,这种语义关系不依靠任何系统,而是靠趋向在同一词汇环境中的出现来加强篇章的衔接结构力。如:

(6)a. 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 it was the age of wisdom, it was the age of foolishness; it was the season of light, it was the season of darkness, it was the spring of hope, it was the winter of despair....

(Charles Dickens: A Tale of Two Cities)

b.那是最好的年月,那是最坏的年月;那是智慧的时代,那是愚蠢的时代;那是信仰的新纪元,那是怀疑的新纪元;那是希望的春天,那是绝望的冬天.....

此例中,同现关系是由一系列表达时间的词汇times, age, season, spring, winter, 和一系列意义相反的词 best-worst, wisdom-foolishness, light-darkness, hope-despair 来实现的。这些词倾向于在同一语境出现,具有篇章衔接力,译者注意到了这一点,将表示时间的词分别译为“年月”、“时代”和“新纪元”,用“春天”代表“希望”,用“冬天”预示“绝望”,将整个语篇自然地衔接在了一起。

五、小结

由于英汉两种语言的不同,衔接方式也各不相同,因此语篇的衔接手段对于翻译有着特殊的重要性。译者在翻译时必须考虑两种语言在构建语篇连贯上的差异,尽量摆脱源语在结构和用语上的限制,这样才能增强译文的可读性。由于篇幅所限,本文通过少量的语料分析,初步探讨了将衔接理论应用于翻译领域的可行性,旨在找出英汉衔接手段的差异及其背后规律性的东西,力求从不同的角度丰富翻译理论及实践。

参考文献

- [1]Catford, G.C.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M]. London: OUP, 1964.
- [2]de Beaugrande, R. & W. Dressler. Introduction to Text Linguistic[M]. London: Longman, 1981.
- [3]Halliday, M.A.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4.
- [4]Halliday, M.A.K & Hasan, R. Cohesion in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1976.
- [5]胡壮麟,《语篇的衔接和连贯》[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4
- [6]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李战子.《系统功能语言学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7]黄国文.《语篇分析概要》[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 [8]张德禄.论衔接[J].外国语, 2001.
- [9]张德禄,刘汝山.语篇连贯与翻译[J].山东师大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2.